

# 博乐市2024年天山森林草原保护 综合治理项目（十标段）

项目编号：XJXRXCBLGK2024-27

## 项 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博乐市草原工作站

受托方（乙方）：昌吉市博耘草业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

签约地点：博乐市草原工作站

# 目 录

- 第一条 定义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 第四条 其他有关要求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 第六条 支付方式
- 第七条 施工期限
- 第八条 验收
- 第九条 用工说明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第十六项 目 联系人
- 第十七条 通知和送达
-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
-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
- 第二十二条 附件

委托方（甲方）： 博乐市草原工作站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6527014578463999  
地 址： 博乐市前程路5号  
法定 代表人： 艾勒木别克·阿包吾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0909-2225007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受托方（乙方）： 昌吉市博耘鞋业有限公司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昌吉市乌伊西路南侧西外环路全优农资市场 6-009  
邮 政 编 码： 831100  
法定 代表人： 张勇  
委 托 代 理 人： 李俊浩  
电 话： 1529975709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  
账 号： 30051101040003331

甲方委托乙方就博乐市 2024 年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理项目（十标段）进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并支付服务报酬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附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

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解释以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合同：**是指双方订立的协议，包括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补充协议。

**资料：**为方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且为甲方所有的说明书、手册、规程、细则、清单、工程图样等的统称。

**服务：**是指乙方利用自己拥有的科学技术知识及装备为甲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一项服务活动。

**工作成果：**是指乙方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和手段解决甲方特定技术问题所完成的、以恢复植被为内容的工作。

**服务费：**是指甲方按照有本合同约定的向乙方支付的全面履行合同后应当得到的费用。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完成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和终极工作成果进行考核、检验的活动。

验收标准和方式是指当服务合同实施完成后，双方约定的通过何种标准和方式来验收技术服务是否符合和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保密内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止的期限。

**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

## 第二条、服务内容

1. 服务的目的：由乙方在博乐市实施人工种草 10000 亩。其中：四区一（青得里镇顾里木图牧业村-赛里木湖北）2480 亩、四区二（达勒特镇香班牧业村-赛里木湖西）1590 亩、四区三（阿热勒托海牧场多尼吉尔村-赛里木湖西南）4730 亩、四区四（阿热勒托海牧场牧业一队-赛里木湖南）1200 亩等。

2. 服务费用的组成：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人工种草		亩	10000		3015000	
1.1	草种		72000		2095000	
1	红豆草	kg	55000	20	1100000	5.5kg/亩，裸种，二级及以上标准。
2	百脉根	kg	3000	70	210000	0.30kg/亩，裸种，二级及以上标准。
3	宿根亚麻	kg	5000	80	400000	0.5kg/亩，裸种。
4	匍匐型乡土黄花苜蓿	kg	1000	105	105000	匍匐型乡土黄花苜蓿，0.1kg/亩
5	红三叶	kg	3000	35	105000	0.30kg/亩，裸种，二级及以上标准。
6	紫花苜蓿	kg	5000	35	175000	0.50kg/亩，裸种，二级及以上标准。

1.2	辅助工程				920000	
1	土壤扰动及清除杂物	亩	10000	6	60000	
2	播种费	亩	10000	15	150000	
3	单独镇压费	亩	10000	8	80000	选择降水或降雪后适宜时间单独镇压
4	磷酸二铵	kg	100000	4.2	420000	磷酸二铵（含氮 18%，含磷 46%），10kg/亩。
	有机肥	kg	50000	1	50000	
5	飞播叶面肥	亩	10000	8	80000	飞播三次，每次磷酸二氢钾 15 克/亩，芸苔素内脂 10 克/亩，混合加水飞播喷雾。
6	飞播种子费	亩	10000	8	80000	土壤扰动后先选取一部分种子飞播。
投标总价	大写：叁佰零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3015000 元）					

### 第三条、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按照 (1) 项约定：

- (1) 甲方所在地；
- (2) 乙方所在地；
- (3) 项目所在地；
- (4) 其他地点：。

### 第四条、其他有关要求

1. 人工种草

(1) 草种选择：红豆草、百脉根、宿根亚麻、匍匐型乡土黄花苜蓿、红三叶、紫花苜蓿。

(2) 施肥及地面处理措施

将磷酸二铵和有机肥（每亩 15 千克：磷酸二铵每亩 10 千克，有机肥

每亩 5 千克) 均匀混合后使用机械撒播肥料, 然后清除种植区域的大石块及其他垃圾并对土壤进行轻微扰动。

### (3) 种植技术措施

#### ①种子要求

红豆草、百脉根、红三叶、紫花苜蓿种子质量需达到国家豆科种子质量规定 (GB6141-2008) 的二级及以上标准。乡土黄花苜蓿净度需达到 80% 以上, 宿根亚麻净度需达到 95% 以上。以上种子要求由自治区草原总站进行检验, 并出具检验报告或检验证明。

#### ②播种量

根据作业区草原类型、草原退化状况、程度、降水量、种子发芽率、纯净度、土壤肥力、植被覆盖度等综合条件确定播种量。

选择播种品种: 红豆草 (裸种)、百脉根 (裸种)、宿根亚麻、匍匐型乡土黄花苜蓿、红三叶 (裸种)、紫花苜蓿 (裸种), 播种量 7.2kg/亩, 其中, 红豆草 5.5kg/亩, 百脉根 0.3kg/亩, 宿根亚麻 0.5kg/亩, 乡土黄花苜蓿 0.1kg/亩, 红三叶 0.3kg/亩, 紫花苜蓿 0.5kg/亩。共需种 72000 千克。其中, 红豆草 55000 千克, 百脉根 3000 千克, 宿根亚麻 5000 千克, 乡土黄花苜蓿 1000 千克, 红三叶 3000 千克, 紫花苜蓿 5000 千克。

#### ③播种期

根据甲方要求时间补播草种, 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播种任务。

#### ④播种深度

播种深度是出苗好坏的关键, 根据各种牧草特性以及灌溉条件, 深度需控制 2cm 左右。

#### ⑤播种方法

由于赛里木湖项目区草地类型多样，每个区域补播种子种类和要求不尽相同，每个区的具体播种草种根据项目实施机构要求进行配种及播种。在完成土壤施肥及土壤扰动后先根据项目实施机构要求的数量选取一部分种子飞播。完成飞播后在可以实施机械播种的区域将对每个区域需要播种的草种混合放置播种箱内，采用点播的方式进行播种，平均行距控制在 50cm 左右，株距控制在 10cm。无法利用机械播种的地方采用人工撒播等方式进行播种。

#### ⑥镇压

机械播种完成后，在有降雨或降雪后选择适宜时期对播种区域利用石磙或缸筒进行全面镇压；飞播或撒播区域无需镇压。

#### ⑦后期管理

##### a. 飞播叶面肥

苗期飞播三次，每次磷酸二氢钾 15 克/亩，芸苔素内脂 10 克/亩，混合加水飞播喷雾。

##### b. 监测

于播种后次年 2025 年 4 月开始监测，至 2025 年 10 月结束，每月监测 1-2 次，共监测 7-14 次；第三年 4 月再监测 2 次，完成全部监测周期。每次监测需设置固定样方，拍摄生长的照片，记录监测时间、植株高度、根深度、出苗株数、死亡率、土壤容重等。并撰写草原植被恢复技术报告。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气象数据监测：从博乐市气象局收集项目区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气象数据，包括月度降水、积雪、积温、温度等数据。

补播草种出苗情况监测：在每个标段选择典型样地 2~3 个 50 m×50 m 样地，在样地内按照“五点取样法”布置 5 个 1m×1m 的样方，其中 3 个为



固定监测样方，2个为随机监测样方。并使用70 cm长木楔钉在固定样方的四个角，利用人工计数法和尺子、标本铲、十字镐等工具测量主要包括人工种草出苗株数、保苗株数、株高、成活率等指标；另外，选取合适时间在样地内设置三个随机样方，测定单株的构建特征，如根长、株高、地上生物量、地下生物量等基本数据。

草群群落特征监测：2025年4月~10月中旬，对补播区进行野外植被采集工作，在每个样地内沿“对角线”方向设置3个1×1 m样方。测定时，记录各样方中的物种种类，并分种进行盖度、高度、密度及生物量的测定。其中，物种盖度(%)采用针刺法测定；高度采用常规方法测量自然高度(cm)；密度(株·m<sup>2</sup>)为直接计数法记录株丛数；生物量(g·m<sup>2</sup>)采用齐地刈割法，并带回实验室置于烘箱105℃下杀青30 min后80℃烘至恒重(24 h)后称重。

土壤样品采集及指标测定：土壤样品采用土钻法，于2025年5月、7月和9月中旬在测完草地群落特征的样方内，用土钻按土层深度0~10 cm和10~20 cm取样，并将每条样线分别均匀混匀后放入做好标签的密封袋中，带回实验室。在室内捡出植物根系、石砾等杂物后自然风干，并将土样磨碎、混匀，然后分别过1 mm，0.25 mm筛贮存以备土壤样品的室内分析。

土壤pH使用pH计法(水土比为5:1)；土壤电导率采用电导仪测定(水土比为5:1)；土壤含水量采用105℃，24 h烘干称重法；土壤容重采用环刀法。土壤有机碳、全氮、全磷、铵态氮、硝态氮和速效磷含量依次采用重铬酸钾外加热法、凯氏定氮法、HClO<sub>4</sub>-H<sub>2</sub>SO<sub>4</sub> 熔融-钼锑抗比色法、靛酚蓝分光光度法、分光光度法和0.5 mol·L<sup>-1</sup> NaHCO<sub>3</sub> 浸提钼锑抗比色进行测定。

地面调查：用GPS记录每个样地的地理位置及地表信息(主要包括草

地类型、经纬度、海拔、地貌、土壤质地和类型、利用状况、退化程度、枯落物、覆沙情况、侵蚀情况、盐碱斑、鼠害、虫害等），将数据记录、填表，并拍摄每个样方的俯视照片与周围景观照片。样方位置和照片需编号记录。在牧草生长期（4-10月）测定样方内种植植被组成、平均高度等。将测定结果填表记录。

数据整理及收集：对项目区的地面调查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分析并编制相关报告。

### 第五条、合同价款

1. 合同价：人民币¥3015000元（金额大写：叁佰零壹万伍仟元整）。合同价包含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的价格及全部技术服务费等，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用、验收、售后服务、税款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经财政认可的合格发票后，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

账 号：30051101040003331

### 第六条、支付方式

1. 项目预付款

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款的时间和金额及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为：在合同签订七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由市财政局认可的合格发票后按签订合同总价款的30%（小写：¥904500元，大写：玖拾万零肆仟伍佰元整）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作为项目预付款。

2. 项目进度款

双方约定的项目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为：项目期间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款，在监理工程师确认工程量后，项目进度达到90%时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小写：¥15075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支付17%（小写：¥512550元，大写：伍拾壹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剩余3%作为项目质保金，待保修期结束后一并支付，支付剩余的3%（不计息，小写：¥90450元，大写：玖万零肆佰伍拾元整）。

**第七条、施工期限：**人工种草工程和围栏工程施工须于2024年12月30前完工，整体项目于2025年12月30前竣工并进行项目验收。

#### **第八条、验收**

1. 验收标准按照以下(1) (2) (3) (4)条执行：

(1) 国家标准；

(2) 行业标准；

(3) 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

(4) 其他：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施工等相关

资料。

2. 验收方法按照以下(4)项执行：

(1) 成果鉴定会；

(2) 专家评估；

(3) 委托方单独认可；

(4) 其它五方验收。

采用成果鉴定会、专家评估的，应当由乙方负责组织，甲方认可，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地点按照以下(1)项约定执行：

- (1) 甲方所在地;
- (2) 乙方所在地;
- (3) 工作成果所在地;
- (4) 其他: 。

### **第九条、用工说明**

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使用不低于规定的当地农民工使用比例。

为确保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乙方需按工程进度需要安排相应的技术人员、施工人员以及机械设备按时进场施工。

###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跟踪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 甲方对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及范围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规定,依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获得技术成果并享有技术使用的权利。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支配权及收益权。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突发事件,积极推进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提供的种子、肥料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若所提供的种子、肥料等数量、质量不符合标准,视为无能力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乙方要准备充足的劳动力、运力,接到甲方指定代表电话或书面通知要求后,应及时备好货源,按照甲方指定代表电话或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品种、数量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按甲方要求完成土壤扰动、播种等工作。

7.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配合甲方做好有关货物质量验证工作。

8.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避免出现人员安全事故;如出现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施工完成后需将施工现场一切生活垃圾及生产垃圾等杂物清理完成。

10. 及时支付项目所需各项费用的义务。

11. 需为实施本项目所有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使用车辆人员保险等。

12. 根据甲方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禁牧管护费用,资金打入统一账户进行管理。

13. 按时委托进行成效监测并出具项目成效监测报告。

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若违约,违约者除应承担未付款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等费用,守约方要求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方式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期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有权按照延误的时间顺延服务周期。

##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完成技术服务的，每延期一周，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2) 完成的技术服务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备注：（如交通管制等有关不可抗力因素规定及各级政府要求影响工程进度的，结合政府通知等不确定的因素，需双方协商确定，该工期进度等依法相应顺延，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 第十三条、保密义务

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为履行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或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要求披露除外。

2. 任何一方在下述情形下可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应该在信息披露之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 该等披露是由于法律的要求或为任何司法程序之目的；
- (2) 该等披露是应有关监管机构或对其拥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之要求；
- (3) 在严格保密基础上，向合法需要知悉该等信息且同意接受有关本款限制的专业顾问、律师、审计师或其关联公司披露该等信息；
- (4) 一方就披露事宜已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3.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 第十四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补充协议或书面通知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请求，另一方应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负责人变更；
2. 主要技术服务人员变更；
3. 其他情形。

####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可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杰为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13565507259），乙方指定???为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监理方指派郝自强为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17397869785）。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日常联络和协调；
2. 合同执行情况通报；
3. 传达公司对本合同的意见；

4. 合同未尽事宜的协商；

5. 其他。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七条、通知和送达**

### **1. 通知**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信函等文件（统称“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至各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地址。

### **2. 送达**

以专人递送发出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视为送达（应有送达的第三方证据）；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以邮戳标明的投递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应由具有专递服务资质的特快专递服务机构投递，以特快专递服务机构回执上标注的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

3.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人，应按照以上方式及时向其他方发出通知，其他方在收到上述变更通知前，按本协议所述地址送达的通知应视为已送达。

4.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第十八条、合同解除**

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3) 其他;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或质量标准提供服务成果的, 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仍不能提供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报酬,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仍不支付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未通知甲方,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员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九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不成的, 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主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主管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一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附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有关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投标报价单；
7. 项目质量保修书。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报价单，项目质量保修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博乐市草原工作站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艾勒木别克

委托代理人：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 昌吉市博耘草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勇 (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李俊学 (签字、盖章)

时 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

# 项目质量保修书

甲方：博乐市草原工作站

乙方：昌吉市博耘草业有限公司

为保证博乐市 2024 年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理项目（十标段）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项目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 一、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范围内所有的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项目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项目，按单位项目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项目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项目竣工后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项目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项目约定的项目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质量保修金无银行利息。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 六、其他

本项目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由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艾勒木别克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勇

2024年11月12日